##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9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陆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总经理辞职情况

因个人工作原因,陈文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陈文龙先生任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保障公司经营、推动公司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文龙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陆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陆莹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陆 莹: 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江苏泰州人;1996年8月参加工作; 2008年6月入党: 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苏 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江苏 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年9月起至今任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20年11月起至今任林海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总经理候选人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陆莹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陆莹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历、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其岗位职责的需求。我们同意陆莹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陆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万股。陆莹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